

司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布之日起启动征收范围内的征收工作。

八、签约期限

项目征收期限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起计算，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准备阶段），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第二阶段（签约及搬迁阶段），第一阶段届满后顺延90日内。

九、权利救济

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本征收决定自公告之日起执行

十一、征收现场办公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征收现场办公地点：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

联系人：阮楠

联系电话：13108765695 0871-67171981

附件：1.官渡区巫家坝片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勘测定界图

2.《昆明市巫家坝片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公司项目国有土地及其地上建构（筑）物征收补偿方案》

